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4年1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恒泰证券为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947，以下简称“该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交易等相关业务。

该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88
公司网址：www.chnt.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888
公司网址：www.ya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拟购买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海尔生物”（股票代码：688139）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1.5亿元（含）—3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36.90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不超过36.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6.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88,5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30.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925,185.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关于“中重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重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重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3,80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成交总金额为2,281,190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3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实际认购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该等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

公司董事徐明强先生、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监事王慎威先生、廖攀明先生、财务总监刘小先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自愿放弃参与本持股计划并同意推荐有公信力的表决权受托人，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了公司已存续的“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重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资金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23,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回购尚未开始实施。

二、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重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60元/股（含本数）。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12月30日调整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78元/股（含本数）。本次调整，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922.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92.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首次交易日起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44.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4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35.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5.74元/股（2024年12月30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股份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4-9-30)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2024-12-31)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4,636,857	30.28%	-2,590,619,238	1,662,045,238	30.24%
高管锁定股	1,662,045,238	30.23%	0	1,662,045,238	30.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90,619,005	0.05%	-2,590,619,000	0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0,717,304	69.72%	5,219,523	3,810,722,523	69.76%
3、总股本	5,465,353,161	100.00%	-2,585,400,761	5,462,767,761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2024年12月18日，完成2,590,61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转股情况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转股情况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关于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粤开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1月02日起，对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率继续实施优惠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活动时间
2025年01月02日（含）至2025年03月31日（含）。
- 三、费率优惠内容
本公告活动期间内，本计划销售服务费率继续按20%执行。
-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内容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kzq.com
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664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面值200,642,000元“湘泵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2,093,736股，占“湘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81%。

●累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湘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76,748,000元，占“湘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5.25%。
●本季度转股情况：“湘泵转债”自2024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面值200,642,000元“湘泵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2,093,73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8号文同意注册，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39,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1,173,9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2.00%、第二年4.00%、第三年8.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73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4年4月2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湘泵转债”，债券代码“1136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6,296,000元迪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875,9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8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3,6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9.6647%。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17,575,000元迪贝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1,473,08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4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2,299,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2,993,000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2,993,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迪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迪贝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9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当期转股价格为11.9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7,575,000元迪贝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1,473,081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6,296,000元迪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875,9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815%。

尚欠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3,6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9.664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402,889	1,473,081	133,875,970
总股本	132,402,889	1,473,081	133,875,97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5-83398521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或“可转债”）于2023年7月10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27,712,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644,7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47%。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福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67,19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955,22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81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7,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4.0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调整13.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40,97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7日由13.82元/股调整为1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由13.85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8,000万股登记完成后，因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8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由13.55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因公司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8日起由13.5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51,65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由13.53元/股调整为13.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8.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8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由13.55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因公司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8日起由13.5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HUA HONG SEMICONDUCTORLIMITED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列列如下：

执行董事：
唐君君（董事会主席）
白鹏（总裁）
非执行董事：
叶敏
孙国栋周利民熊承旭
张旭非执行董事：
张钰同
王锐陈大平杨士松林
董事会设立三个委员会。下表提供各董事会成员在该等委员会中所担任的职位：

董事	提名	薪酬	审核
唐君君	C		
白鹏		M	M
孙国栋			C
周利民			
熊承旭		M	
王锐同			C
杨士松	M	C	
林松林	M	M	M

附注：
C 有关董事委员会主席
M 有关董事委员会成员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6,296,000元迪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875,9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8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3,6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9.6647%。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17,575,000元迪贝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1,473,08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4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2,299,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2,993,000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2,993,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迪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迪贝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